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鑫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烘烤炉盖子6万件、消防柜1万件、铝灯架4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鑫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673490286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鑫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烘烤炉盖子6万件、消防柜1万件、铝灯架4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鑫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烘烤炉盖子6万件、消防柜1万件、铝灯架4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西三横路4号3座101（一座101，二座102），申报内容为年产烘烤炉盖子6万件、消防柜1万件、铝灯架4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60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1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3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激光机1台、数控冲床1台、上动折弯机1台、下动折弯机1台、压铆机1台、铣床2台、冲床3台、攻牙机1台、二氧化碳焊机7台、氩弧焊机10台、空压机2台、点焊机1台、切割机2台、

开料机1台、角磨机5台、龙门吊2台、前处理自动浸泡线1条

（共设有11个前处理池）、表面处理烘道（天然气）1个、面包炉（电能）1个、隧道式固化炉（天然气）1个、喷粉线1条（设有1个自动喷粉房，内喷含2台复式自动喷粉机，每台自动喷粉机设有5个出粉口、1个手动喷粉房，内含2支手喷粉枪）等；该项目不设磷化工序。员工35名，内部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7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957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196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10吨/年。

（二）颗粒物、酸雾、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硅烷化处理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外排时作为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配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3）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前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配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面包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表面处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5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危险包装废料、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沉渣和漂浮废油、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